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2/23 學年)〉

敬啟者：

為配合電子學習新趨勢，本校中一至中三級於本學年推行「電子學習計劃」，讓學生一人一 Chromebook，配合不同教育平台及應用程式在課堂進行互動學習，加強學習氣氛，以提高學習成效；同時配合「新常態」的混合學習模式，增加學生學習的靈活性及流動性，讓學生可善用課堂以外時間進行自主學習。

本校於今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同時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因此，學校將安排購買 Chromebook，具輕觸式屏幕、包括前後鏡頭及觸控筆，並配備鍵盤，有效配合電子學習使用，有別於坊間一般平板電腦。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ii) 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
- (iii)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名額有限)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一)或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及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回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與劉端紅副校長聯絡（電話:2560 5678）。

此致

貴 家 長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謹啟

吳幼美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回條**

(學生須於十月三十一日或前交回班主任)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2/23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敬覆者：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2022/23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其受惠資格如下：

- 於2022/23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2022/23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3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3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 )，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